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摔跤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男子古典式：

U16组：54KG、58KG、+63KG

U14组：50KG、54KG、58KG、+63KG

男子自由式：

U16组：55KG、60KG、+65KG

U14组：48KG、52KG、56KG、+62KG

U12组：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-55KG

女子自由式:

U16组: 47KG、53KG、+57KG

U14组: 44KG、48KG、+52KG

U12组: 35KG、39KG、43KG-48KG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6组(15-16岁):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4组(13-14岁):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2组(12岁及以下)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 每区可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, 医生1人; 男、女自由式和古典式教练各1人; 每队男、女自由式运动员, 古典式运动员三跤报名人数不超60名, 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通过市体育运动学校到外地市招生的运动员不得参赛(以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科提供的名单为准)。各区自己培养, 并在输送到市体育运动学校之前, 已代表各区注册并参加过一次市体彩杯锦标赛的运动员, 可代表各区参赛。

(五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六)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,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七)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;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,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摔跤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。

(三)各级别可浮动2公斤。

(四)所有确定参赛运动员赛前先进行称量体重,再抽签。

(五)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,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(不含6人)以下,则采用循环制。

(六)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,参赛人员在8人/队(含8人/队)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。

(二)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,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获得奖励名次者,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三)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。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,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

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按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10队（含10队）以下评选2队，15队（含15队）以下评选3队，16队以上评选4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四）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五）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jtc@wt1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贾华军，15710787228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